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DUONG DINH HAO（中文名：楊廷好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644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DUONG DINH HAO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DUONG DINH HAO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件車禍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非是；考量被告於警詢就所涉客觀事實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: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6448號

被　　告　DUONG DINH HAO　（越南籍）

男　34歲（民國77【西元1988】年4月28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UONG DINH HAO於民國111年9月8日上午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往萬壽路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事，於行駛至同市區振興路長壽路交岔路口處，適有同向前方由彭淑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外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準備停等紅燈，詎DUONG DINH HAO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自後追撞彭淑均上開機車，致使彭淑均因此人、

車倒地並受有腦震盪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彭淑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DUONG DINH HAO經傳未到，惟於警詢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彭淑均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檢察官勘驗筆錄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所出具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暨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共19張附卷可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玉　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均　凱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